管理学院2018年继续接收调剂考生的通知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 1 | 企业管理专业 |
| 2 | 农业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

二、接受调剂生基本要求：

1. 企业管理专业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研院字[2018]19号文件）相关要求，本科毕业院校及第一志愿报考院校原则上应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接收调剂的高校及学科名单》要求，本科毕业专业及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企业管理、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济管理类相近专业的考生申请。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考生。

2. 农业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接受第一志愿报考农业经济管理、农业管理、农村发展，以及经济管理类相近专业的考生，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校及学科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接收调剂的高校及学科名单》要求的调剂申请；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数均达到我校公布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相应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考生。

三、调剂程序

1. 4月 4日15：00前申请调剂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

2. 4月 4日17：00前，学院对调剂考生名单进行审核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上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需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请在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3.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4. 学校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发布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及时进行网上确认。

5. 为保证调剂工作顺利进行，拟申请调剂至我校的考生调剂志愿填报我校后，务必在4月20日前保持调剂系统的调剂志愿保持不变。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6.网上调剂工作结束后，复试成绩会在管理学院网站公布。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体检等内容。其中笔试主要是专业课测试（包括管理学原理、战略管理、市场营销等），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以及人文素养、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中的心理素质测试、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请查看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有关通知。

五、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核

1. 企业管理专业：

4月8日上午8：30—9：30，复试考生到管理学院317办公室签到并接受资格审查。

农业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4月9日上午9：30—10:00，复试考生到管理学院235办公室签到并接受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核需要携带:

 （1）准考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2，学院审核留存）；

 （4） 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并密封；

 （5） 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外国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考生如获校级以上奖励或有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7） 往届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无原件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证书，无此证明者不准参加复试；应届本科毕业考生则须提交本人学生证（注册信息完整，特殊学制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对以上原件有疑问的，须及时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六、复试安排

1. 企业管理专业

笔试：4月8日上午9：00—11：00，管理学院306室

面试：4月8日上午13：30—14：30，管理学院306室

2. 农业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笔试：4月9日上午10：00—12：00，管理学院235室

面试：4月9日上午13：30—14：30，管理学院235室

七、录取结果

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根据学校安排，4月9日前后在管理学院网站以及学院一楼大厅对复试成绩进行公示。

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录取名单为准。

八、本方案由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企业管理专业 0532-66781929，联系人：张老师

农业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0532-66782637，联系人：魏老师

管理学院